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李建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华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承诺。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3,537,0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胜股份	股票代码	0028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江	徐徐	
办公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	
电话	0760-86283816	0760-86283816	
电子信箱	zqb@hoshion.com	zqb@hoshi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聚焦核心主业，业绩稳健。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多、用途广，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领域，可以承接行业内各种类型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的主要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要产品工序和产品情况：



2、经营模式

公司在经营上采取以销定产的定制化模式。即客户根据需求委托开发、定点，下达订单，按订单需要采购，定量生产，产品直接交付给客户。公司产品分为铝型材及深加工材、铝型材加工装配的零部件两大类，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是汽车零部件产品销量的增长，如下表所示，与上

年相比增长141.49%: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上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额	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121,358.47	100%	99,527.48	100%	21,830.99	21.93%
电子消费类	50,275.50	41.43%	50,659.08	50.90%	-383.59	-0.76%
汽车零部件	38,181.57	31.46%	15,810.73	15.89%	22,370.83	141.49%
耐用消费类	26,824.52	22.10%	26,599.09	26.73%	225.43	0.85%

4、所属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细分行业属铝挤压型材行业。铝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有色金属，具有多种优良性能，尤其是铝合金，具有密度低、强度高、塑性好等特点，以及优异的导电性、导热性和抗蚀性等性能，可广泛应用于耐用消费品、电子消费品、汽车零部件及其他交通运输业、建筑装饰、航空航天、机电设备等领域，是发展国民经济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重要基础材料。近几年，为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我国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等多项支持政策。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加速发展及汽车轻量化需求的增加，将大幅带动汽车铝型材需求的增加，为专业从事新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企业迎来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契机。

5、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凭借着在铝合金新材料技术、产品研发和定制化综合能力，全流程生产配套产线、产能、优质的质量，成为行业领先的公司，因为公司在向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耐用消费品三大领域提供铝制产品为行业领先代表，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行业协会评为“中国工业铝挤压材十强”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 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333,115,571.26	1,064,659,200.83	25.22%	841,028,85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3,241.14	18,733,435.27	-44.52%	65,188,54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87,540.13	15,262,774.08	-56.84%	56,458,28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5,511.04	-37,793,205.77	209.98%	12,597,05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	-40.00%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	-40.00%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2.52%	-1.16%	9.44%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1,429,370,546.38	1,169,285,433.83	22.24%	839,578,23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8,433,402.42	748,817,769.55	3.95%	737,153,389.8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0,190,745.17	315,869,384.15	348,671,782.79	418,383,65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4,342.12	9,248,690.57	3,184,619.89	1,154,27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6,603.63	8,627,749.04	3,382,356.28	-2,005,96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26,631.00	40,590,101.40	24,888,494.97	-80,939,716.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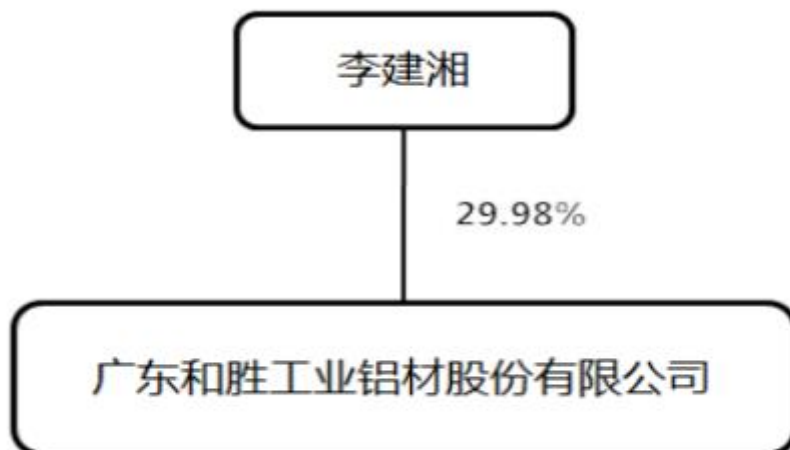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湘	境内自然人	29.98%	55,054,624	55,054,624	质押	10,570,000	
霍润	境内自然人	11.34%	20,825,421	0			
金炯	境内自然人	9.85%	18,085,298	13,563,973			
黄嘉辉	境内自然人	5.33%	9,791,964	7,343,973	质押	1,330,000	
李江	境内自然人	4.53%	8,310,028	8,310,028	质押	2,160,000	
宾建存	境内自然人	4.47%	8,206,222	8,206,222			
李清	境内自然人	3.63%	6,673,470	6,670,970			
张良	境内自然人	2.25%	4,130,429	4,130,429			
唐启宙	境内自然人	0.54%	999,771	0			
王沛君	境内自然人	0.44%	8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股东李江为李建湘之胞弟，股东宾建存为李建湘之姐夫，股东李清为李建湘之胞妹，股东张良为李建湘之表妹夫；股东霍润为股东黄嘉辉的母亲，以上构成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度，全球经济增长态势减弱，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聚焦核心主业，业绩稳健。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3,311.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22%；实现营业利润为1,548.65万元，较上年度减少46.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9.32万元，较上年度减少44.52%。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不断提高竞争力，持续健康发展，做到行业领先。

2019年利润同比下降较大及公司总体利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在报告期内逐步释放产能，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同时，受2019年年中国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退坡影响，下半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客户订单量不及预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整体亏损；（2）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大幅上升。

报告期，主要情况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控体系建设

报告期，公司继续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持续深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监督，严格防范内幕交易，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持续改善符合战略发展和市场竞争要求的经营管理体系，保持充满发展活力的经营机制；持续完善安全、环境、质量、生产、内部控制等管理体系，为公司运营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提供良好基础；在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基础上，持续强化内部管理，加大完善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力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企业转型升级、开拓新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企业转型升级力度，增加产品附加值，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向新能源汽车进军，全面落实向铝型材深加工、汽车零部件转型，快速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3、加大研发投入，科技创新成果显著

为了应对客户需求转变，公司紧跟市场变化，加大研发费用投入，不断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5,524.5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4.14%。公司经过多年的培养拥有一支整体素质较高的研发团队，具备行业领先的科研能力。是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主力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有权专利79件，其中发明专利34件、实用新型45件。2019年度共申请专利48件，授权专利22件，其中申请发明专利25件，授权发明专利12件，申请实用新型专利23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0件。为拓展海外市场，公司积极开发满足世界顶级车企的材料认证，2019年通过了福特、日产、本田、奔驰、奥迪车身材料认证，成为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本特勒、卡斯马、海斯坦普、斯泰必鲁斯、英利供应商。

公司在2019年设立了新材料研究所、新能源轻量化研究所，且不断加强新材料的开发力度和重大研发项目的推进，报告期内在研11个重大研发项目，其中新立项研发项目4个，主要包括具有战略意义的新材料、新工艺、挤压成型、深加工、模具等先进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在2019年上半年实现了屈服370Mpa以上，高亮阳极外观的新材料的批量性生产，已成功应用于华为、OPPO等国内知名智能手机品牌。

4、稳定推进非公开发行，扩张深加工产业布局

公司在2019年9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9号），表明公司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式得到中国证监会的审批通过。公司将抓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机遇，继续扩大公司在汽车铝挤压材的市场份额、抓住新能源车市场爆发式发展的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高端工业铝合金材料、铝合金型材以及深加工制品的研发制造基地，扩大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规模，并且进一步提升铝型材深加工产品比例，全面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5、投资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在2019年，公司继续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来访调研、互动易、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线、专用邮箱等沟通渠道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维护了公司公开和透明的良好市场形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持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等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不定期安排其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应专业培训，努力提高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事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提升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进一步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9年4月4日公司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解答，持续夯实了公司投资者关系、媒体工作，提升了投资者关系和媒体管理水平。

公司在2019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确保定期报告的编制质量，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情况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子消费品	502,754,971.42	93,392,399.98	18.58%	-0.76%	13.22%	2.29%
耐用消费品	268,245,195.04	20,500,361.01	7.64%	0.85%	-6.29%	-0.58%
汽车部件	381,815,658.28	63,143,588.91	16.54%	141.49%	132.22%	-0.6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4.52%，主要是经营费用受管理人员增加、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增加、研发投入增大及财务费用增加影响较去年同期增长，且年末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造成2019年年度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i)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

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ii) 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iii)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iv)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v)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vi)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5、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i)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ii) 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iii)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iv)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湘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